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0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正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0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周正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周正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周正來於民國114年11月3日加入社群軟體Telegram之「六六六 文3.0」群組內之使用暱稱「Anthony」、「中豬旅遊」、「fh」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依「Anthony」、「中豬旅遊」、「fh」指示駕車搭載TAY TECK WEE(以下稱鄭德偉，所為犯行另由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03號判決審結）前去超商領取人頭帳戶及提領詐得款項，並在旁監控以防「黑吃黑」。周正來、鄭德偉及「Anthony」、「中豬旅遊」、「fh」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手法對李00遂行詐騙，致李00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而周正來旋依「Anthony」、「中豬旅遊」、「fh」之指示，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

書之犯意，駕駛懸掛偽造0000-HB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車(按原領用之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罪刑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搭載鄭德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地，由鄭德偉持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人頭帳戶金融卡，前去操作自動櫃員提領詐得之匯款，再交「Anthony」、「中豬旅遊」、「fh」指派前來收回之人，而周正來則在旁監提領詐款及回水。周正來復依「Anthony」、「中豬遊」、「fh」指示，接續駕駛懸掛偽造0000-MV號車牌之前揭自用小客車搭載鄭德偉於114年11月14日16時17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太明門市」，由鄭德偉入內領取裝有中華郵政金融卡(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之包裹(所涉非法取得金融帳戶等犯行，另案偵查中)。嗣警方獲報執行跟監，見周正來駕駛該自用小客車，搭載鄭德偉返回南投縣○○市○○○路○街0號之汽車旅館，隨即上前盤查，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後起訴。

理　由

壹、審判範圍及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周正來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僅針對沒收上訴(見本院卷第273頁)，是本院就此部分，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沒收進行審理，其餘檢察官未表明上訴部分（即原判決所認定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罪事實、罪名及量刑），均不在上訴範圍。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採法定證

據原則，則本案關於告訴人李00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採為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至於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所有卷證資料（包含人證、物證、書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與本案事實亦有自然之關連性，檢察官、被告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均不爭執該等卷證之證據能力或曾提出關於證據能力之聲明異議，且卷內之傳聞書證，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認引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5等規定，下述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方法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於本院審理時均坦認不諱（見偵卷第433頁，聲羈卷第52頁，原審卷第102頁，本院卷第285頁），並經證人李00指述明確，復有鄭德偉提領詐欺贓款之監視器擷圖、被告及鄭德偉領取扣案中華郵政人頭帳戶之路口、超商監視器擷圖在卷可稽，暨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而可認定。

二、被告前於114年4月初某日，加入成員包含LINE暱稱「林承翰」、「Tony陳」等人所屬詐欺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而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27號判處罪刑確定，固有前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至91頁）。惟被告係在114年11月3日加入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此據其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90頁）；於組織中擔任駕車搭載車手TAY TECK WEE前去提領詐欺贓款，並在旁監控之角色；組織成員為暱稱「Anthony」、「中豬旅遊」、「fh」等人。則經比對前案與本案犯罪集團之「加入時間」、「成員名稱」、「擔任角色」等節，被告所參與者顯非同一詐欺集團甚明，附此敘明。

參、論罪之說明：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法條漏未論及被告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關於被告加入社群軟體Telegram之「六六六 文3.0」群組內之使用暱稱「Anthony」、「中豬旅遊」、「fh」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等情，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敘明，應係法條漏載，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二、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與鄭德偉、「Anthony」、「中豬旅遊」、「fh」及不詳詐欺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按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嗣第47條規定雖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有原審法院收據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203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肆、撤銷改判部分：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及諭知沒收，固非無見。惟：①按法院審判之對象，為起訴之犯罪事實，並不受起訴法條之拘束，即起訴範圍，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指控之犯罪事實為準，檢察官如於起訴書所犯法條欄有所主張並記載，固可供法院之參考，如無主張並明確記載，即應由法院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內容予以判斷，法院並不受

檢察官所引起訴法條之拘束。故如起訴書業已載明其犯罪事實，或由其記載之犯罪事實，已可探知其指控被告犯罪之真意，雖誤引或漏引起訴法條，仍應認為業已起訴。本案檢察官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乙節，已於起訴事實欄記載明確，雖起訴法條漏未引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法條，依前開說明，應認業已起訴；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部分，亦依法引用起訴書之記載，然於論罪科刑時，卻漏未認定被告想像競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即有違誤。②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接續於114年11月4日行使偽造0000-HB車牌、同年11月14日行使偽造0000-MV車牌，顯係認前開偽造之0000-HB、0000-MV車牌，均為供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之物。然諭知沒收時，卻又認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僅係供犯罪預備之物，顯相矛盾，亦有不當。從而，檢察官以上開事由指摘原審判決不當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均予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工作，觀念顯有偏差，除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自白洗錢犯行可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參考，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10號調解成立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85至186頁），堪認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暨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因被告參與者為詐欺犯罪組織較末端之角色，經整體觀察其犯罪情狀，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依較重罪名之刑科處，已屬適當，尚無宣告該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之必要。

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廖　素　琪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加重詐欺部分，得上訴。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車手
1	李00	告訴人在【Dcard】平台賣書，假買家聯繫後續兩方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買家表示要使用【順風速運】進行交易。告訴人依指示前往該平臺並填入相關資料，但買家聲稱無法完成訂購。	1.114年11月04日17時19分轉帳49,985元 2.114年11月04日17時21分轉帳49,085元	兆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	1.114年11月04日17時30分提款20,005元 2.114年11月04日17時31分提款20,005元 3.114年11月04日17時31分提款20,005元 4.114年11月04日17時34分提款20,005元 5.114年11月04日17時35	1.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沙鹿北勢東門市） 2.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沙鹿北勢東門市） 3.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沙鹿北勢東門市）	TAY TECK WEE

		【順風速運】隨後傳送一個自稱是【中信專員】的【QRcode】，要求告訴人加入聯繫。假客服告知告訴人因【無法確認身分】，需要配合進行驗證作業，需要自行至自己銀行信貸，再進行【轉帳驗證】才能開通服務。告訴人依照【中信專員】指示，將右欄款項匯至對方提供的帳戶。【中信專員】未再回訊，始知遭詐騙。			分提款20,005元	4.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頂尖門市) 5.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頂尖門市)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
1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
2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
3	iPhone 13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